

# 中國歷史上最悲慘的一頁——吃人肉

林翎

中國人吃人的經驗可能是世界上最豐富的。從先秦以降，歷代史書無不載有「人相食」的情事，雖然大多言簡意賅，但也足以證明我們擁有相當悠久的「吃人」傳統。由於我國有如此悠久的吃人傳統，再加上我們有相當卓越的烹飪技巧，所以，對於吃人肉的「方法」也就特別講究，不信的話，請看陶宗儀的〔輟耕錄〕是怎麼寫的：

天下兵甲方殷，而淮右之軍嗜食人，以小兒為上，婦女次之，男子又次之。或使坐兩缸間，外逼以火；或於鐵架上生炙；或縛其手足，先用沸湯澆潑，卻以竹帚刷去苦皮；或乘夾袋中，入巨鍋活煮；或剖作事件而淹(醃)之；或男子則止斷其雙腿，婦女則特剝其兩乳。酷毒萬狀，不可具言，總名曰想肉，以為食之而使人想之也。

這一條筆記的標題就叫做「想肉」。假如我們不是「人」，看了這樣一段或煮或烤或煎或醃，或腿肉或乳肉的「烹飪」記事，可能也會「食指大動」，也會「想肉」吧？可是，同為人類，看到「人」這樣講究地在「吃人」，大概只會「想吐」。也許有人會問：這些人為什麼這麼殘忍？為什麼不吃點別的東西而偏偏要吃人？這會不

會只是陶宗儀捏造的故事呢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我想必須回到當時的歷史情境中去談。

陶宗儀是西元十四世紀的人，剛好處於元、明兩朝交替，天下變革之際。前面所引的「想肉」一文的內容，就是他親身目睹或耳聞的當世之事。文中的「淮右之軍」可能是元末群雄並起時的「革命團體」之一，但也有可能是元朝駐守在淮右一帶的政府軍，無論如何，這樣的一支軍隊「吃人」應該不是件不可能的事，因為，這不僅僅是個戰亂的時代，還是個饑荒的時代。根據〔元史〕「順帝本紀」的記載，在蒙古入主中國的最後一個皇帝元順帝在位的三十七年間（西元一三三三 - 一三六九），總共有二十四年發生旱災，有二十三年發生水災，除比之外，黃河下游氾濫成災，各地疾疫流行和發生蝗災的情形也頗為嚴重，在這種情形下，「饑荒」總是免不了的，〔明史〕「太祖本紀」就有這樣的記載：

至止四年（西元一三四二年），旱蝗，大饑疫。太祖時年十七，父母兄相繼歿，貧不克葬。里人劉繼祖與之地，乃克葬，即鳳陽陵也。太祖孤無所依，乃入皇覺寺為僧。逾月，遊食合肥。

由這段記載可以知道，朱元璋所以會去當和尚，所以會離開家鄉去「遊食」（其實是「乞食」），最後並且加入當時的「革命團體」去打天下，可說都是迫於「饑餓」。〔新元史〕的作者說：「元之亡，亡於饑饉盜賊」，由朱元璋的例子來說，可說相當貼切。在當時那種嚴重的饑荒侵襲下，連「叛亂」尚且不懼，吃吃人肉又有何可怖？事實上，在元順帝之前，元代社會早就爆發了大規模的「吃人」事件，例如，編成於明朝萬曆年間（公元一五七三 - 一六一九年）的一本地方志—「河間府志」，對元代的情形便有這樣的記載：

至元十九年（西元一二八二年），大都、燕南、燕北、河間、山東、河南六十餘處皆蝗，食苗稼草木俱盡。所至蔽日，礙人

馬，不能行，填坑塹皆盈。饑民捕蝗以食，或曝乾而積之，又盡，則人相食。

由這一段記載看來，我們的祖先對「人肉」其實並沒有特殊的嗜好，但是，等到天地間一無所剩，而只充斥著過多的「人肉」時，基於生存意志的激迫，「吃人」雖然殘忍，雖然悲哀，也只好吃了，因為人不吃人，便只有全體死絕滅絕。在這種情形下，「吃人」的人其實是很值得同情的，所以，陶宗儀也說：

嗟夫！食人之肉，人亦食其肉，此兵革間之流慘耳。君子所不願聞者！

如果所有「吃人」的情事都是因饑荒而產生，那麼，回顧這樣的一值「吃人」傳統，我們除了哀傷之外，便很難再多置一詞。

但是，有時候「吃人」的事卻不是「饑餓」一語所能解釋的，例如三國時代吳國的將領高濃即「嗜殺人而飲血，日暮，必於宅前後掠行人而食之」。又如唐代節度使張茂昭也「頻喫人肉」，並且頗有心得地說人肉的滋味乃「腥而且」。再如五代時候的一位將領趙思縮則「好食人肝」，在長安城時，因軍隊缺糧，便「取婦女幼稚為軍糧，每犒軍，輒屠數百人」。而當時的另一位「將軍」萇從蘭也「好食人肉，所至多潛捕民間小兒以食之」。另如北宋初年的一位「軍官」王繼勳，雖貴為后妃之弟，劫殘暴異常，「強市民間子弟，以備給使，小不如意，即殺而食之」。類似這樣的情事，在每個朝代的史書和典籍中幾乎都有記載。而這些「武人」的吃人動機顯然不能用「饑餓」來解釋，因為他們的權位應足以讓他們免於挨餓。然而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說他們「生性殘酷」呢？是不是就可以像陶宗儀一樣激憤的說這些人是「雖人類而無人性者」？也許可以吧！但除了這樣的譴責之外，我們似乎應該再思索一下，是怎樣的一種情境令他們變得如此「無人性」呢？

我們的「民族英雄」岳飛曾寫過一闕至今仍為人吟唱不已的「滿江紅」，其中兩句寫的就是「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」，「胡虜」是人，「匈奴」也是人，即使是漢人的「敵人」也仍是「人」，所以岳武穆也想「吃人肉、飲人血」。喜歡替「偉人」辯護的人也許會說：這只是在抒發悲憤和怨仇的情緒，不能當真。這樣的說法我只同意一半，也就是說：我相信岳武穆應該不會真的去吃「金人」的肉、喝「金人」的血。但是，讓他的軍隊去吃敵人的肉，喝敵人的血則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，因為宋人莊季裕的〔雞肋編〕便曾記載了當時的情形，他說：

自靖康丙午歲，金狄亂華，盜賊官兵以至居民，更互相食，全軀暴以為臘。

這條記載明確的指出岳武穆的時代「人吃人」和「曬人乾」(案：臘即肉乾)普遍的情形。盜賊、官兵和居民間會「更互相食」，敵我之間有那麼大的「仇恨」，彼此互相「飲食」的情事應該並不稀奇。

舉出岳飛的「滿江紅」和宋、金對抗時的「吃人」情事，並不是想藉此侮辱「武聖」岳武穆，而是要指出「滿江紅」裡的「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」其實和常語所說的：「恨不得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」意思是一樣的，都是在「仇恨」的壓逼下所說的「非理性」的話。連這樣一位被我們視為「英雄」、「聖人」的岳武穆，都免不了會受「戰爭」的影響而喪失理性，講出「非人性」的話，前述所引的一般「武夫」，在干戈紛擾，兵革不休的時代裡，有那種「非人性」的「吃人」行徑，其實有不是不可理解的，因為戰爭的確會使人陷於瘋狂的狀態。

由以上所說的「吃人」情事來看，我們也許可以說：戰爭真正可怕的地方不是在於屠戮生命，而是在於摧殘人性。

( 檔名 : 890401.doc )